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7日分别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丙忱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、监察工作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邵丙忱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二、以7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顺应监管政策变化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《总裁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17日

附件：

邵丙忱先生 简历

邵丙忱，男，1980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历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，新希望集团高级审计经理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分部审计总经理，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，负责审计管理及日常工作，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。

截止公告日，邵丙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邵丙忱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